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中国药科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中国药科大学游泳馆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中国药科大学游泳馆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南京吉力鲨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53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.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吉力鲨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注: 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